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

根據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25 條，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 6 年期間後未獲領取之任何股息將予沒收及將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下股息如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仍然未獲領取，則將予沒收及將退還予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日期	派付日期	每股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每股普通股 0.19 港元

股東如有權收取但尚未收取有關以上股息之股息款項，謹請不遲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王馳先生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